



股票代號：6754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RICH HONOUR INTERNATIONAL DESIGNS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 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關係企業組織圖	11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六：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	48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前)	52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	57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68

壹、開會程序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2、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報告。
- 5、集團子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至9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0,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880,000元。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231,000,000元，每股派發新台幣3.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第五案

案由：集團子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114年08月13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調整前及調整後之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115年3月11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至9頁】及附件四～附件五【第12至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檢附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2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114年6月1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141802607號函，年度財務報告實質審查提改善事項，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情事及修改條次。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3至3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5至38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環境概況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持續變動，市場競爭與經營挑戰並存。

台灣市場在政府推動公共建設、都市更新及淨零碳排政策引導下，新建工程與既有建物節能改造需求穩定成長，綠色建材與永續工程逐步成為市場主流，為裝修產業帶來新的發展動能。

中國大陸市場方面，本公司持續以審慎態度進行業務布局，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彈性調整經營策略，並強化風險控管，以維持營運穩定並掌握合適的發展機會。

二、114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3,530,943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225,259仟元。面對外部環境帶來的營運壓力，本公司透過持續精實管理、強化成本控管及提升營運效率，仍交出每股盈餘3.41元的成績，展現經營團隊在逆境中的韌性與應變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530,943	5,107,938	(1,576,995)	-30.87%
營業毛利	841,377	1,205,038	(363,661)	-30.18%
營業費用	600,424	687,051	(86,627)	-12.61%
營業淨利(損)	240,953	517,987	(277,034)	-5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211	47,028	1,183	2.52%
稅前淨利(損)	289,164	565,015	(275,851)	-48.82%
所得稅費用	63,905	142,469	(78,564)	-55.14%
本期淨利(損)	225,259	422,546	(197,287)	-46.69%
每股盈餘	3.41	6.40	(2.99)	-46.72%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 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2%	8.76%
權益報酬率(%)	9.58%	18.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81%	85.61%
純益率(%)	6.38%	8.27%
每股盈餘(元)	3.41	6.40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智慧科技與數位化應用：

以 BIM 貫穿設計協同、製造與維運流程，作為永續營運與品質提升的核心引擎，並導入 3D 建模、虛擬實境 (VR)、擴增實境 (AR) 及 AI 輔助技術，強化與客戶之溝通效率，同時提升設計精準度與作業效率。

2、建構室內裝修產業資訊化管理系統：

開發符合室內裝修產業需求之專案管理 APP 與雲端管理平台，並整合 ERP 系統及 AI 應用，以提升整體營運與管理效能。

3、推動裝配式（模組化）施工模式：

因應人力短缺問題，推動「設計-製造-施工」之數位化整合流程，並適度導入智慧型工具機設備，提升材料利用率、施工精準度及作業安全。

4、落實永續與綠色設計：

積極採用低碳工法、循環材料與節能技術，發展符合 LEED、WELL 等國際標準的綠建築與智慧化空間設計方案。

三、115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產業概況：

1、休旅康養空間：

A. 休閒旅遊：

(a) 跨境商旅復甦與體驗式旅遊需求提升，高端奢華與設計風格旅宿並行發展。

(b) ESG 永續理念深化、智慧化設施建置與空間優化需求持續擴張，成為產業成長動能。

B. 智慧康養：

(a) 橘色經濟驅動整合機能、安全與智慧化的全齡友善設計。

(b) 具備智慧系統整合能力與客製化施工的附加價值服務。

(c) 需將ESG思維融入全流程，因應產業對健康環境與營運彈性之重視。

2、商辦空間：

A. 商辦市場邁入結構性轉型期，室內裝修市場需求穩健成長。

B. ESG永續指標、綠建築認證與TOD（大眾運輸導向開發）成為價值核心。

C. 智慧零碳建築成為未來設計主軸，兼顧建築效能、環境共生與長期投資價值。

3、商業空間：

A. 落實「均衡台灣」理念，推動全國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繁榮區域發展，未來將有更多區域型百貨及商業設施興起。

B. 品牌體驗與沉浸式互動重回核心，實體門市銷售仍為兵家必爭之地。

C. 品牌強化「長期價值」、「陪伴感」與「生活感」敘事，帶動高質感裝修與品牌展示工程需求。

（二）115年經營方針

1、服務策略：深化全流程一站式顧問服務

整合「設計 × 工程 × 專案管理」，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務，有效縮短專案時程並提升品質穩定度，增強客戶黏著度與市場競爭力。

2、跨產業策略聯盟布局

與機電、永續顧問及智慧科技等專業團隊建立合作機制，擴展技術深度與服務廣度，提升複合式開發案整體解決能力。

3、技術創新：數位化與科技應用推進

導入數位設計與BIM整合系統、雲端專案協作、AI運用輔助作業與工程流程優化交流分享。

4、永續發展：實踐 ESG 佈局綠色核心競爭力

推動低碳建材、模組化施工與永續建築技術，協助客戶達成綠建築與環保標準，逐步建立永續競爭優勢。

5、育才深耕：強化跨域人才儲備與組織創新

持續推動跨部門協同運作體系，建構具彈性與韌性之組織體系，並透過關鍵人才梯隊之系統化培育與接班布局，提升應變能力與長期成長動能。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 2026 年，整體市場環境審慎樂觀。台灣都更與公共建設預期進入交付高峰，國際品牌飯店持續進駐，將帶動裝修需求穩定成長。本公司將持續發揮核心競爭力，整合兩岸資源，為客戶創造價值，並在風險可控之前提下，穩健把握市場回溫所帶來之業務機會。

四、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將外部壓力視為轉型與升級之契機，憑藉與國際平台接軌的優勢，長期累積之專業整合能力與專案執行經驗，審慎擴展市場布局。穩步提升營運規模與整體競爭力，為中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敬祝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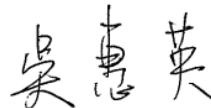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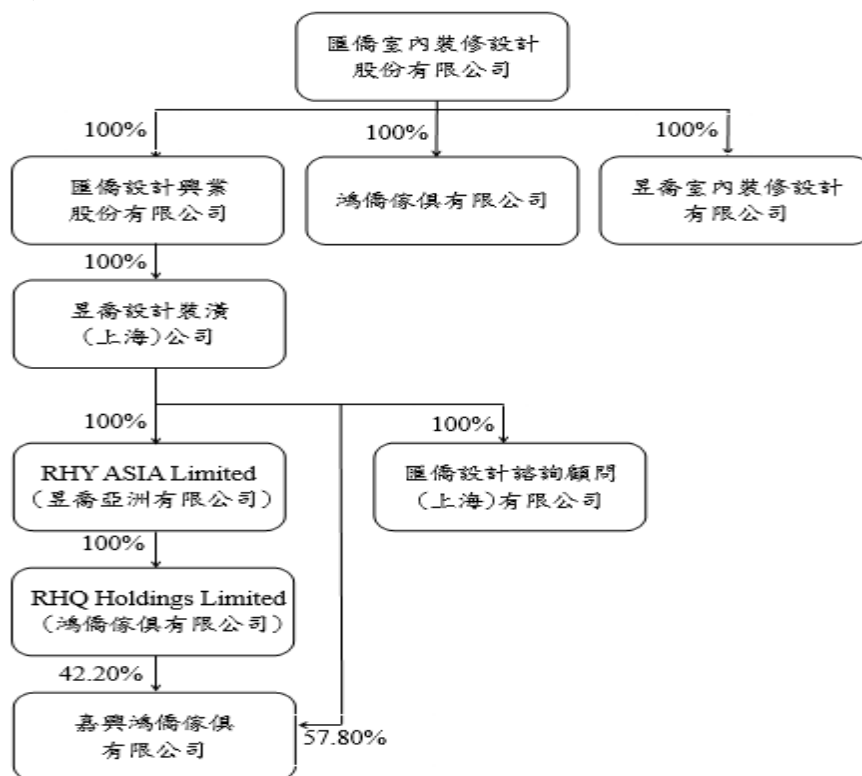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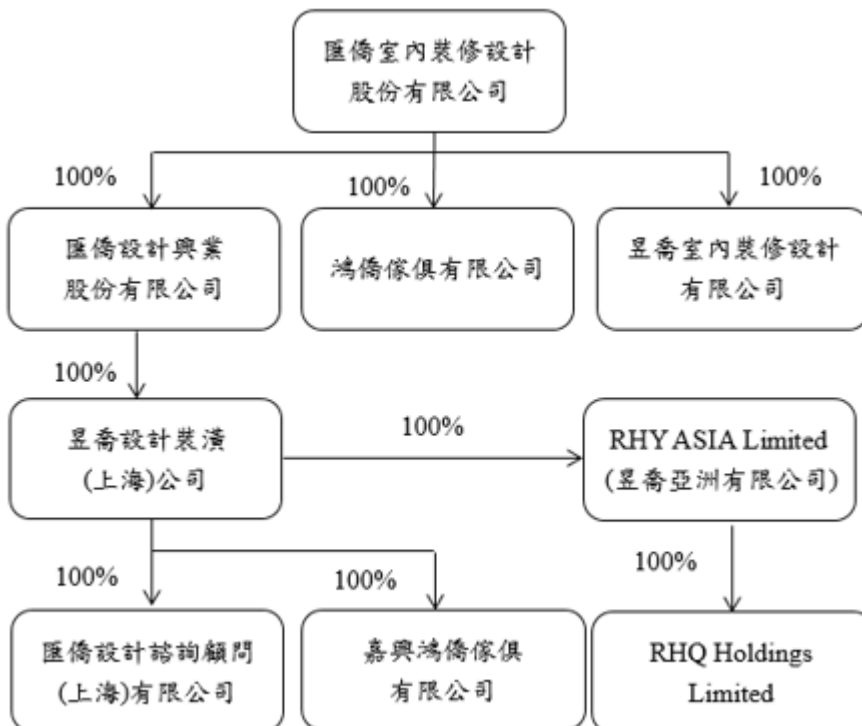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組織圖(調整前)：



關係企業組織圖(調整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跨期間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評估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每份合約累計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之計算之正確性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其工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及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抽核專案，檢視該專案總成本預算是否及時建立並經適當核准。
2. 選樣於年底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專案，檢視該專案之預算單、工程變更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程度，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08,969	34	\$	704,13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155,293	4		57,38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558,203	14		1,083,719	2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351,664	9		459,81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5	-		6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7,341	3		95,187	2
1410	預付款項		7,988	-		18,2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2	-		5,0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82,935</u>	<u>64</u>		<u>2,424,22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49,775	2		49,1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286,181	33		1,473,28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3,912	1		17,33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9,948	-		18,70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1,052	-		4,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579	-		6,5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1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2	-		6,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3	-		1,6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87,652</u>	<u>36</u>		<u>1,579,279</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70,587</u>	<u>100</u>		<u>\$ 4,003,507</u>	<u>100</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188,231	5	\$	151,15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858,514	22		910,787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285,361	7		344,256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5,611	3		124,86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2,39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8,282	1		47,4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6,401	-		8,8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003	1		25,4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30,793</u>	<u>40</u>		<u>1,612,801</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7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3,705	-		10,0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31	-		6,2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209</u>	<u>-</u>		<u>16,28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42,002</u>	<u>40</u>		<u>1,629,088</u>	<u>41</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000	17		66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687,087	18		687,08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175	6		193,9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87	2		108,0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2,416	19		801,87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5,078	27		1,103,819	28
3400	其他權益	(	83,580)	(2)	(	76,487)	(2)
3XXX	權益總計		<u>2,328,585</u>	<u>60</u>		<u>2,374,419</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870,587</u>	<u>100</u>		<u>\$ 4,003,5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4520	工程收入	\$ 2,732,918	96	\$ 3,251,340	96
4600	勞務收入	<u>121,735</u>	<u>4</u>	<u>126,723</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54,653</u>	<u>100</u>	<u>3,378,06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5520	工程成本	(2,127,126)	(74)	(2,578,441)	(77)
5600	勞務成本	(<u>78,697</u>)	(<u>3</u>)	(<u>109,854</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05,823</u>)	(<u>77</u>)	(<u>2,688,29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648,830</u>	<u>23</u>	<u>689,76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24,375)	(8)	(243,989)	(7)
6200	管理費用	(128,991)	(5)	(147,192)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u>14,070</u>	<u>1</u>	(<u>8,92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9,296</u>)	(<u>12</u>)	(<u>400,10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09,534</u>	<u>11</u>	<u>289,65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9,095	1	11,927	1
7010	其他收入	4,826	-	6,2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3	-	5,140	-
7050	財務成本	(317)	-	(3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u>40,383</u>)	(<u>1</u>)	<u>172,976</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076</u>)	<u>-</u>	<u>195,93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0,458	11	\$ 485,59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75,199)	(3)	(63,05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5,259</u>	<u>8</u>	<u>422,546</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8)	-	32,89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625</u>	<u>-</u>	(1,350)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93)	-	<u>31,54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166</u>	<u>8</u>	<u>\$ 454,087</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41</u>		<u>\$ 6.40</u>	
9810	稀 釋	<u>\$ 3.40</u>		<u>\$ 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王秀卿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0,458	\$ 485,5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07	14,855
A20200	攤銷費用	7,882	6,0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070)	8,928
A20900	財務成本	317	372
A21200	利息收入	(19,095)	(11,9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0,383	(172,9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5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7)	(1,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25,516	(262,325)
A31130	應收票據	-	67
A31150	應收帳款	120,494	2,5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0	(2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	5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004
A31230	預付款項	10,309	22,2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83	2,727
A32125	合約負債	37,073	(122,103)
A32150	應付帳款	(52,273)	(5,2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895)	97,0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58)	11,2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7	(4,1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25
A32200	負債準備	59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3,799	123,1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08	14,7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7)	(\$ 3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763)	(35,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8,627</u>	<u>101,7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20)	(137,4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13	155,8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3)	(5,7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94	1,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569)	(5,2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4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14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9,000</u>	<u>12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66</u>	<u>75,2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56)	(8,3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000)	(23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2,856)</u>	<u>(239,3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04,837	(62,3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4,132</u>	<u>766,4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8,969</u>	<u>\$ 704,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跨期間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評估

匯僑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修，其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成程度（每份合約累計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預期總成本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由於完工程度之計算之正確性對收入認列係屬重大，其工程收入認列計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匯僑集團專案收入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抽核專案，檢視該專案總成本預算是否及時建立並經適當核准。
2. 選樣於年底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專案，檢視該專案之預算單、工程變更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據，並重新計算完工程度，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35,448	41	\$	1,406,448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73,987	6		217,78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672,989	15		1,333,853	2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一）		457,083	10		695,35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7,494	-		7,1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241	-		20,697	-
130X	存貨（附註十）		32,219	1		36,019	1
1410	預付款項		198,360	5		174,2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18	1		28,1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04,039	79		3,919,763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49,775	1		49,15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	-		44,7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801,778	18		849,89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27,636	1		36,8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5,318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3,355	-		5,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1,547	1		25,8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1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3	-		7,6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36	-		4,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6,408	21		1,026,386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60,447	100	\$	4,946,14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二七及二九）	\$	39,000	1	\$	76,5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28,031	8		349,10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206,639	27		1,503,224	3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5,500	5		251,2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1,835	1		53,0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6,401	-		8,8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547	1		56,5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16,953	43		2,298,431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04,359	5		256,99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3,705	-		10,0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45	-		6,2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909	5		273,299	6
2XXX	負債總計		2,131,862	48		2,571,730	52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000	15		66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687,087	15		687,08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175	5		193,9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87	2		108,0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2,416	17		801,870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5,078	24		1,103,819	22
3400	其他權益	(	83,580)	(2)	(	76,487)	(1)
3XXX	權益總計		2,328,585	52		2,374,419	4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60,447	100	\$	4,946,1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二八及三四）				
4520	工程收入	\$ 3,409,208	97	\$ 4,977,950	97
4600	勞務收入	<u>121,735</u>	<u>3</u>	<u>129,988</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530,943</u>	<u>100</u>	<u>5,107,93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5520	工程成本	(2,607,082)	(74)	(3,785,906)	(74)
5600	勞務成本	(<u>82,484</u>)	(<u>2</u>)	(<u>116,994</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89,566</u>)	(<u>76</u>)	(<u>3,902,900</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841,377</u>	<u>24</u>	<u>1,205,03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82,353)	(11)	(417,122)	(8)
6200	管理費用	(226,112)	(6)	(247,3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3,0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8,041</u>	<u>-</u>	(<u>9,5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0,424</u>)	(<u>17</u>)	(<u>687,05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40,953</u>	<u>7</u>	<u>517,98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6,315	1	21,772	-
7010	其他收入	15,209	-	22,5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09	-	4,653	-
7050	財務成本	(<u>1,722</u>)	<u>-</u>	(<u>1,9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211</u>	<u>1</u>	<u>47,02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9,164	8	\$ 565,01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63,905)	(2)	(142,46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5,259</u>	<u>6</u>	<u>422,54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8)	-	41,11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5	-	(1,3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1,930</u>	<u>-</u>	<u>(8,223)</u>	<u>-</u>
		<u>(7,093)</u>	<u>-</u>	<u>31,54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093)</u>	<u>-</u>	<u>31,54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166</u>	<u>6</u>	<u>\$ 454,087</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25,259</u>	<u>6</u>	<u>\$ 422,54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18,166</u>	<u>6</u>	<u>\$ 454,087</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41</u>		<u>\$ 6.40</u>	
9810	稀 釋	<u>\$ 3.40</u>		<u>\$ 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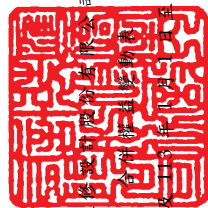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匯僑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權益總額
A1	66,000	\$ 660,000	\$ 687,087	\$ 165,876	\$ 91,906	\$ 654,491	(\$ 7,194)	(\$ 100,834)	\$ -	-	\$ 2,151,332
B1	-	-	-	28,045	-	(28,045)	-	-	-	-	-
B3	-	-	-	-	16,122	(16,122)	-	-	-	-	-
B5	-	-	-	-	-	(231,000)	-	-	-	-	(231,000)
D1	-	-	-	-	-	422,546	-	-	-	-	422,546
D3	-	-	-	-	-	-	-	32,891	(1,350)	31,541	-
D5	-	-	-	-	-	422,546	-	32,891	(1,350)	454,087	-
Z1	66,000	660,000	687,087	193,921	108,028	801,870	(7,194)	(67,943)	(1,350)	2,374,419	-
B1	-	-	-	42,254	-	(42,254)	-	-	-	-	-
B3	-	-	-	-	(31,541)	31,541	-	-	-	-	-
B5	-	-	-	-	-	(264,000)	-	-	-	-	(264,000)
D1	-	-	-	-	-	225,259	-	-	-	-	225,259
D3	-	-	-	-	-	-	-	(7,718)	625	(7,093)	-
D5	-	-	-	-	-	225,259	-	(7,718)	625	218,166	-
Z1	66,000	\$ 660,000	\$ 687,087	\$ 236,175	\$ 76,487	\$ 752,416	(\$ 7,194)	(\$ 75,661)	(\$ 725)	\$ 2,328,58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董事長：王秀卿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9,164	\$ 565,0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387	48,635
A20200	攤銷費用	9,887	8,0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041)	9,529
A20900	財務成本	1,722	1,938
A21200	利息收入	(26,315)	(21,7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	2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1	3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7)	(1,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60,864	(222,148)
A31130	應收票據	-	67
A31150	應收帳款	246,002	75,0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4	(361)
A31200	存 貨	3,085	(416)
A31230	預付款項	(24,091)	(71,3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67	1,157
A32125	合約負債	(21,069)	(58,145)
A32150	應付帳款	(296,585)	(16,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700)	25,8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1	9,27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3	6,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6,456	359,3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81	21,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4)	(1,9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431)	(122,2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7,452</u>	<u>256,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51)	(2,136,0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293	2,324,5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6)	(11,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24	2,4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780)	(6,83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8)	(5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2,140</u>	<u>(2,1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357)</u>	<u>119,0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500)	(13,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56)	(8,3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64,000)</u>	<u>(231,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0,356)</u>	<u>(252,3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739)</u>	<u>19,2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9,000	142,3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06,448</u>	<u>1,264,1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5,448</u>	<u>\$ 1,406,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附件六】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7,156,548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25,259,3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525,9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93,5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2,796,37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3.5×66,000,000	(231,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1,796,372

董事長：王秀卿



經理人：楊信力



會計主管：羅月華



【附件七】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1. 資金貸與對象限制：依 [T-6-202112-002]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6.1. 資金貸與對象限制：依 [T-6-201707-002]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刪除)	6.4.4. 若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2607 號函，年度財務報告實質審查提改善事項，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之情事。
6.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個別對象限額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6.4.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個別對象限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2607 號函，年度財務報告實質審查提改善事項，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之情事及修改條次。
6.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T-6-201903-00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6.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T-6-201707-00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T-6-201903-003]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T-6-201707-003]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7.1.1. [T-6-202112-002]公司法。 7.1.2. [T-6-201903-003]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1.1. [T-6-201707-002]公司法。 7.1.2. [T-6-201707-003]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8. 附 則： <u>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8. 附 則：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實施。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

【附件八】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設置目的及法令依據：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T-6-202408-029]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T-6-2025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	1. 設置目的及法令依據：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3.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T-6-202206-030]企業併購法」、「[T-6-201901-031]金融控股公司法」、「[T-6-201707-032]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T-6-202112-00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2. 關係人：依「[T-6-202503-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3. 3. 子公司：依「[T-6-202503-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3.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T-6-202408-033]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 8. 辦法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評估標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T-6-202503-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3.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T-6-201707-030]企業併購法」、「[T-6-201707-031]金融控股公司法」、「[T-6-201707-032]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2. 關係人：依「[T-6-201707-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3. 3. 子公司：依「[T-6-201707-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3.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T-6-201707-033]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 8. 辦法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評估標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T-6-201707-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1. 未曾因違反「 [T-6-2025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T-6-202112-002]公司法」、「 [T-6-202306-052]銀行法」、「 [T-6-202506-053]保險法」、「 [T-6-201901-031]金融控股公司法」、「 [T-6-202406-054]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4.1. 未曾因違反「 [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T-6-201707-002]公司法」、「 [T-6-201707-052]銀行法」、「 [T-6-201707-053]保險法」、「 [T-6-201707-031]金融控股公司法」、「 [T-6-201707-054]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T-AA-2-003]固定資產取得保管作業」、「[T-AA-2-007]固定資產處置作業」辦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T-AA-2-003]固定資產取得保管作業」、「[T-AA-2-007]固定資產處置作業」辦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
11. 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16.1.8.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1. 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16.1.8.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2.4.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T-6-202112-002]公司法」第三百十七之一條及「[T-6-202206-030]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4.2.4.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三百十七之一條及「[T-6-201707-030]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1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T-6-202408-029]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T-6-202408-029]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T-6-202112-002]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17.1. 子公司亦應依「[T-6-2025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T-6-2025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7.1. 子公司亦應依「[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1. [T-6-202112-002]公司法。 20.2. [T-6-202503-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0.3. [T-6-2025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0.4. [T-6-201707-013]審計準則公報。 20.4. [T-6-202408-029]證券交易法。 20.5. [T-6-202206-030]企業併購法。 20.6. [T-6-201901-031]金融控股公司法。 20.7. [T-6-201707-032]金融機構合併法。 20.8. [T-6-202408-033]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20.9. [T-6-202306-052]銀行法。 20.10. [T-6-202506-053]保險法。 20.11. [T-6-202406-054]商業會計法。	20.1 [T-6-201707-002]公司法。 20.2. [T-6-201707-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0.3. [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0.4. [T-6-201707-013]審計準則公報。 20.5. [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 20.6. [T-6-201707-030]企業併購法。 20.7. [T-6-201707-031]金融控股公司法。 20.8. [T-6-201707-032]金融機構合併法。 20.9. [T-6-201707-033]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20.10. [T-6-201707-052]銀行法。 20.11. [T-6-201707-053]保險法。 20.12. [T-6-201707-054]商業會計法。	參照現行法規版本更新

肆、附錄

【附錄一】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T-6-201707-008]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3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3.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3.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3.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3.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之事項、「[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T-6-201707-039]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6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6-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6-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6-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6-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6-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6-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7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9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9.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9.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11.1 至 11.5 規定。
- 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12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T-6-201707-002]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

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4條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15.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16條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休息、續行集會）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 股東會得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T-6-202203 -070]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T-6-2017 07-002]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1.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21.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21.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T-6-202203 -070]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21.9 「[T-6-202203-069]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T-6-202203-070]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T-6-201707-002]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4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 HONOUR INTERNATIONAL DESIGN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00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002.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 00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04.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00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0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007.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00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0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1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0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

內由董事會召集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二：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提撥基礎以未估算入帳前之稅前利益計算，惟有累積虧損時，應以前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使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付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前)

1. 目的：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放予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為使作業有所依循，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凡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均依本辦法辦理。
3. 職責：
 - 3.1. 財務部：負責彙總提報。
 - 3.2. 各部門：負責評估提報。
4. 名詞解釋：無。
5. 作業程序：無。
6. 作業內容：
 - 6.1. 資金貸與對象限制：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6.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6.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6.1.2.之限制，但仍應依6.3、6.4及6.12規定訂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6.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6.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6.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業務部與財務部應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業務往來情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A.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B.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提報單位應列舉借款人貸與資金之原因及用途外，並與財務部就該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允當、業務往來情況、借款人信用狀況、債權的品質、設定之擔保品、借款人還款計畫等項目，提出詳細評估之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6.3. 資金貸與期限：

- 6.3.1. 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6.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間不受 6.3.1 之限制，仍應以二年為限；若有展延需求借款公司需於借款期限屆滿三個月書面通知，呈請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按原條件展延期限一年，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

6.4. 資金貸與之限額：

- 6.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6.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最近一年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6.4.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6.4.4. 若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 6.4.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60%，個別對象限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6.5. 徵信調查：由財務部負責徵信調查作業。

- 6.5.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 6.5.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6.5.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6.6. 貸款核定：

- 6.6.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呈核決核定後，盡速簽覆；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就該資金貸與事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項

目表示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及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6.6.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6.6.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6.4. 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6.6.4. 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如有董事反對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者，需瞭解其原因，及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7. 通知借款人：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6.8. 簽約對保：貸放案件應由財務經辦人員擬定合約條款，經財務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審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6.9. 擔保權利設定：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6.10. 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保險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6.11. 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6.12. 計息：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訂定之，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6.13. 還款：
 - 6.13.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6.1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6.13.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得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6.13.4. 借款人逾期二次未正常繳息，財務部應通知借款人及負責提報該資金貸與個案之單位，並與法務人員或律師研討公司債權保全方式，進行法律上公司債權保全之必要程序。

6.13.5. 逾期未還之資金貸與金額，財務部依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壞帳。

6.14. 展期：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才得進行撥貸作業。

6.15.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6.15.1. 財務部應建立「[T-FA-4-019]資金貸與備查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16.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6.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T-6-201707-003]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6.16.2.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呈報母公司董事會核決，始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6.16.3.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6.16.4.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6.16.5.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備妥[T-FA-4-019]資金貸與備查表呈報母公司。

6.16.6.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母公司稽核單位，母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6.16.7.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6.17. 資訊公開：

6.1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6.1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6.17.3.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18.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T-6-201707-003]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20. 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參考資料：

7.1. 參考文件：

7.1.1. [T-6-201707-002]公司法。

7.1.2. [T-6-201707-003]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2. 參考表單：

7.2.1. [T-FA-4-019]資金貸與備查表。

8. 附 則：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實施。

9. 管控重點：

9.1. 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或依授權規定辦理。

9.2. 資金貸放之金額及期間應符合公司規定。

9.3. 資金貸與他人等書面資料應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9.4. 應定期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以確保公司之債權。

【附錄四】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

1. 設置目的及法令依據：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資產範圍：本辦法所稱之投資或資產，係指：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另依本公司「[T-FA-2-008]投資評估與取得作業」、「[T-FA-2-011]投資處分作業」辦理)。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另依本公司「[T-AA-2-003]固定資產取得保管作業」、「[T-AA-2-007]固定資產處置作業」辦理)。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使用權資產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另依本公司「[T-FA-3-01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辦理)。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本辦法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 3.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T-6-201707-030]企業併購法」、「[T-6-201707-031]金融控股公司法」、「[T-6-201707-032]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2. 關係人：依「[T-6-201707-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3.3. 子公司：依「[T-6-201707-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T-6-201707-033]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

- 3.8. 本辦法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評估標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T-6-201707-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3.9.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 未曾因違反「[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T-6-201707-002]公司法」、「[T-6-201707-052]銀行法」、「[T-6-201707-053]保險法」、「[T-6-201707-031]金融控股公司法」、「[T-6-201707-054]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5.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5.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5.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5.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7.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7.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7.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出售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T-FA-2-008]投資評估與取得作業」、「[T-FA-2-011]投資處分作業」辦理。
 -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但低於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然均須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8.3.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 8.4. 取得會計師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T-AA-2-003] 固定資產取得保管作業」、「[T-AA-2-007] 固定資產處置作業」辦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9.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9.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若已列入為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9.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9.4. 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9.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9.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9.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9.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價格，由各使用部門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後定之。
-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 8.2. 規定辦理。
- 10.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1. 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16.1.8.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3. 有關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依本公司「[T-FA-3-01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4.1.1 所述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4.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4.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以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4.2.4.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三百十七之一條及「[T-6-201707-030]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

處理原則。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4.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4.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2.1.、14.2.2.、14.2.5.、14.2.7.~14.2.9 之規定辦理。

14.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執行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員，包含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4.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14.2.7. 之 A. 及 B.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4.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2.7. 及 14.2.8. 規定辦理。

15.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6.1.8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5.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5.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5.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5.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15.3.1至15.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5.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5.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5.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5.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5.2.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6.1.8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8.2.1及9.2.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15.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可參考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5.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 1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15.3.1及 15.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15.3.1. 及 15.3.2. 規定評估所得之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5.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 15.3.1 及 15.3.2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15.3.1至 15.3.4及15.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T-6-201707-002]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15.3.5.A及15.3.5.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15.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15.3.1.、15.3.2.、15.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5.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5.3.5. 規定辦理。

16. 本公司依下列程序進行資訊公開揭露：

16.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6.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6.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6.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6.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

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6.1.8. 前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6.1.9.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6.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16.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6.3. 公告申報程序：

16.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6.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6.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6.3.5. 本公司依 16.1.、16.2.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1. 子公司亦應依「[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8. 罰則：
-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T-AH-3-003]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9. 實施與修訂：
-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0. 參考文件：
- 20.1. [T-6-201707-002]公司法。
 - 20.2. [T-6-201707-005]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20.3. [T-6-201707-0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20.4. [T-6-201707-013]審計準則公報。
 - 20.5. [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
 - 20.6. [T-6-201707-030]企業併購法。
 - 20.7. [T-6-201707-031]金融控股公司法。
 - 20.8. [T-6-201707-032]金融機構合併法。
 - 20.9. [T-6-201707-033]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20.10. [T-6-201707-052]銀行法。
 - 20.11. [T-6-201707-053]保險法。
 - 20.12. [T-6-201707-054]商業會計法。
 - 20.13. [T-AA-2-003]固定資產取得保管作業。
 - 20.14. [T-AA-2-007]固定資產處置作業。
 - 20.15. [T-AH-3-003]工作規則。
 - 20.16. [T-FA-2-011]投資處分作業。
 - 20.17. [T-FA-3-01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附錄五】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28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秀卿	21,001,200 股
董事	楊信力	5,308,800 股
董事	楊庭宇	1,800,000 股
董事	王以震	0 股
獨立董事	陳致瑋	0 股
獨立董事	李文鴻	0 股
獨立董事	吳惠英	0 股
獨立董事	王曉磊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28,110,000 股